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家瑜

訴訟代理人 楊國宏律師

被告 鍾善誠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重附民緝字第2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鍾善誠應與其餘被告郭保富、吳明輝、郭怡婷、范中秋、蔡政雄、吳俐靜、吳俐儒、益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9人另結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1億1608萬5575元及自民國9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益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- 緣被告鍾善誠與同案被告郭保富、吳明輝、郭怡婷、范中秋、蔡政雄、吳俐靜、吳俐儒等人故意操縱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久津公司）股價牟利，自民國92年1月20日起持續大量買進久津公司股票，拉抬股價致資金緊絀，至同年3月3日被告郭保富明知其財務調度困難，已無法支付買進久津公司股票之交割股款，尚需向案外人王繼賢借款，始能完成交割，竟於同年3月4日及5日仍指示被告鍾善誠透過吳明輝及姜嘉貞，以郭怡婷、范中秋、蔡政雄、吳俐靜、吳俐儒、益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原告

0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信公司）仁愛分公司證
02 券帳戶，向原告之營業員下單買進久津公司股票，嗣被告郭
03 保富等人無法支付股款，以履行交割，經原告德信公司向台
04 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客戶違約交割，致使原告必須代為履行交
05 割或受有融資款無法受償之損害，並導致久津公司股價無量
06 下跌，於同年6月16日下市，被告鍾善誠等人共同侵害原告
07 德信公司財產，使原告受有11億1608萬5575元之損害，為此
08 原告對被告鍾善誠等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及給付法
09 定遲延利息，且原告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鍾善誠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
13 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14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本件被告鍾善誠死亡，業經刑事判決不受理，依照上開說
16 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依附，
17 併予駁回。

1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2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慧芬

21 法官 彭慶文

22 法官 何孟璵

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25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
26 回復原狀。

27 書記官 黃鈴容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